

113 學年度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單獨招生簡章



聯絡資訊

招生入學網址:https://futurestudent.pccu.edu.tw/

招生組信箱: cuafc@pccu.edu.tw 電話:(02)2861-0511轉11303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電話:(02)2861-0511轉45305、45405

地 址:11114 臺北市士林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不分系之緣由

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將原有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和「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整合為「不分系學士班」,將專長領域的學習進行統整,發展當代市場主流趨勢,培養更 具專業特色的體育運動健康科學與產業人力,以因應國際趨勢及社會需求。

不分系的課程規劃與學習,配合產學合作,朝課程多元、跨域整合、創新發展、快樂學習等面向設計,以符合社會時勢需求。藉由實務操作課程,引導同學探索興趣,進而確認專業領域的定向;重視職場接軌與產學合作,讓能學以致用,畢業後即可就業,貢獻所學,促進社會民眾健康發展。

「不分系」專長領域架構圖



<mark>A.「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專長領域</mark>

本專長以氣為核心,以身體活動為主體,圍繞養生、健康、預防,進行三大整合:中國傳統武術與技擊運動,導引養生與運動健康,中國傳統整復推拿與運動傷害防護。這些知識與技能提供學生內在與外在的永續發展及未來就業市場。本專長領域提供三大類課程:運動防護、傳統整復推拿、武術養生。

運動防護:修習運動傷害、運動治療學、運動貼紮、運動保健學、體能訓練法、實習等課程,畢業後可報考教育部體育署-運動防護員證照,從事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運動保健與健康管理等運動防護相關工作。

傳統整復推拿:修習民俗調理法令教育、基礎經絡理論、推拿手法學、刮痧與拔罐、 從業實務等課程,修畢所需課程,即可報考勞動部國家職業證照-傳統整復推拿技術士, 大四即可實習,擔任整復師、推拿師等工作。

武術養生: 課程中加入傳統國術、各國武術及體育運動課程,以增強學生肢體操控能力,瞭解運動傷害現象,對相關職場技能養成及職業傷害預防有莫大幫助;同時,培養養生及武術防身健體的專業,畢業後可以擔任武術與養生教練員、人身保全等相關工作。

結合中國傳統整復推拿與西方運動傷害防護,以中國傳統武術與體育運動為中心,進

行養生與身體治療的專長領域,能讓學生畢業後有更強的潛力,面對更廣大的體育運動與 健康養生市場。

B.「運動與健康促進」專長領域

本專長以培養全人健康(wellness)產業整合創新人力為核心,以營造多元化學習環境, 充分共享本校體育運動相關學系現有人力與設備資源優勢為主體,致力於培養學生,投入 全球「運動健康促進產業」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能、態度,以供應國內外運動健康促進產 業人力資源為目標。本專長領域提供三大類課程:創新球類運動、肌力與健體、適應體育。 整合本專長術科訓練與學科學習,使其具備運動健康促進專業認證考試能力,滿足運動健 康的永續發展及未來就業市場。

「創新球類運動」:各種球類整合創新,如滾球,除了具有傳統訓練與比賽模式之外,針對創新的賽制、創新的球具改良、創新的跨領域組合也是本專長思考的方向。例如滾球,可以是戶外,也可以室內,也能選擇站立,或是坐下的創新比賽模式,是一種與手直接接觸的運動,除了投擲、射擊技巧和在比賽中勝出的樂趣之外,它也是一項能與人分享並能帶來放鬆的運動。滾球運動的特點:漸進性體能發展、精準度的訓練、專注性的養成、提升策略思考能力和增進社會化環境,對於促進身、心、靈的發展占據重要角色,也是將來健康促進產業重要的一環。當然運用到所有球類運動時,依然有十分巨大的創新與改良、發展空間。畢業後可以從事教學教練、球具研發、新賽制推廣人員、新市場開發人員…等相關工作。

「**肌力與健體**」: 男女老少於各種日常活動皆需良好的肌肉適能。肌力體能訓練已成為運動處方不可或缺的重點之一,能發展出更好的身體素質增加生活品質。保持理想的體態不僅美觀且能幫助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正確的體態能使肌肉有效運行,保護關節與儲存體內能量,並有效預防肌肉骨骼相關疾病,成為身體最強的後盾。**畢業後可以從事職場健康促進、健身房肌力訓練教練…等運動健體相關工作**。

「適應體育」: 以教育部國民體適能指導員,以一般民眾之全生命期體適能相關身心發展為基礎,更強調身心障礙者的運動參與指導,建立共融的運動氛圍,發展促進全民身心健康的運動指導課程。畢業後可報考教育部體育署與相關專業協會適應體育證照,從事適應體育、運動健康促進等相關工作。

C.「運動指導智慧服務」專長領域

本專長以培養「運動健康指導+智慧科技輔助」創新服務人力為核心,以「全人健康化」、「延緩高齡老化」、「監測數據化、運動科技化」為主體,圍繞創新、創意、創業三大主軸與運動指導技能,提供學生未來能在國際、國內的運動與健康產業,全面發展與佈局。取得國家級證照、運動相關證照者,即可參與職場端現場實習(另依證照條件與實習狀況,另外提供就業獎勵金),擔任幼兒統合發展、代間運動產業規劃、趣味體能遊戲(如創意網球、創意田徑、創意籃球...等)、運動俱樂部、私人健身指導、國民運動中心、表演藝術、舞蹈運動、社區長者健康促進站、樂齡學院、關懷據點...等運動指導工作,並學會運

用各種智慧科技裝置包含遠距服務,嵌合 AR、VR、MR...等視覺系統融入運動指導過程,以滿足數位時代之運動指導需求,這些創新課程將會成為未來健康產業的重要利基。本專長領域提供三大類課程:「運動俱樂部」、「長照 2.0/長者運動指導」、「創新趣味體能遊戲指導」等課程修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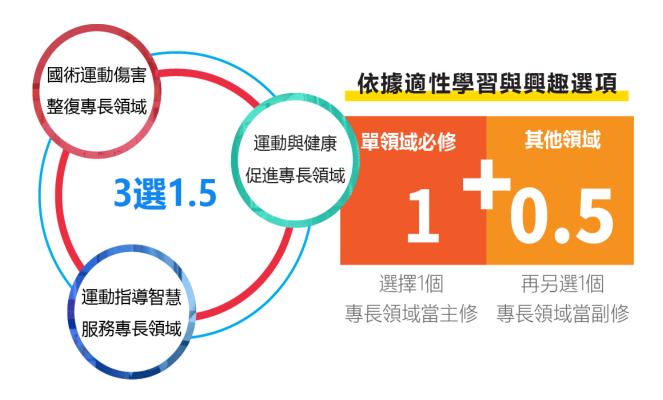
「運動俱樂部」: 有氧課程、Zumba、瑜珈提斯、孕婦瑜珈、飛輪、TRX 懸吊訓練、太極有氧、水中/水上太極、街舞......等舞蹈運動,及俱樂部經營管理人才,就學期間完成證照考試,可任有氧教練、運動俱樂部專業人員。

「長照 2.0 運動指導」: 以培養「衛福部」預防及延緩失能運動指導員師資人才培育,及「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精進運動指導人才為主軸。就學期間完成證照考試,可任「衛福部、教育部」長者運動指導員、長者運動多元師資。

「創新趣味體能遊戲」: 因應後疫情時代,實體與線上運動整合,進行全新發展。(如趣味網球、趣味體能、趣味遊戲等)為了不受限於時間與空間,應用身邊所有器材器具,創新規劃體能訓練並結合趣味遊戲設計,協助各年齡層、跨代之間互動,練習專注和應變、強化認知,套用任何音樂或節奏,完成有效益的運動指導,就學期間完成證照考試,可擔任幼兒統合發展、代間運動產業規劃、趣味體能遊戲師資。

本領域「選修課程」中加入**穿戴式裝置、多媒體設計企劃和製作**課程,以協助學生將運動指導專業與智慧科技進行結合,對未來幼兒、成人、婦女、高齡長者...等族群,能產生實際的健康影響能力、就業比例與社會影響力!**畢業後可以擔任運動資訊科技管理、運動雲端平台經營管理......等相關工作**。

不分系學習三大專長領域<u>修課方式</u> 培育斜槓人才



		113	年	1月					113	年2	2月					113	年〔	3月					113	年	4月		
日	_		Ξ	四	五	六	日	_		Ξ	四	五	六	日	_		Ξ	四	五	六	日	_		Ξ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1	2	3						1	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4	5	6	7	8	9	10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11	12	13	14	15	16	17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18	19	20	21	22	23	24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5	26	27	28	29			24/ 31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113 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期
網路公告簡章(不販售紙本簡章)	113年1月8日
1.網路填寫報名資料 2.繳交報名費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須上傳證明文件	113年2月20日(二)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五)下午3時止 ※繳費:銀行臨櫃繳款或跨行匯款者至下午3時止·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夜間11時59分止。
上傳資料: 1.書面審查資料 2.其他資料(非相關身分考生不須上傳) (1)上傳戶籍謄本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上傳 (2)上傳中低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以低收或中低 收入戶報考考生 (3)上傳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及切結書—持境外學 歷報之考生	113年2月20日(二)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五)下午5時止
列印准考證(考生自行於報名系統列印)	113年3月19日(二)上午9時起
公告面試分組及報到時間	113年3月19日(二)上午9時起
面試日期	113年3月22日(星期五)或3月23日(星期六) (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其中一天面試)
榜示錄取名單並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單	113年4月12日(五)
成績 複查	113年4月19日(五)止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3 年 4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起至 4 月 22 日(一)下午 3 時止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缺額、名單及 可遞補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第一梯次)	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起公告, 網路報到至 4 月 26 日(五)下午 3 時止。
第二梯次以後 公告備取生可遞補缺額、名單及可遞補備取生辦理網路報到	113 年 4 月 30 日(二)上午 9 時起,視缺額情形將 隨時於網路公告各梯次遞補名單及各梯次應辦理 之報到時程。
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備取生遞補至額滿或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止
註冊: 已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備 取生應依規定辦理註冊繳費或辦理就學貸款手續 缺額將依序遞補。	

目 錄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1
貳、報考資格	1
參、報名	2
肆、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7
陸、錄取及公告	7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捌、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	9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9
拾、註冊入學	10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獎助學金	11
拾貳、交通資訊	12
附錄: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3
二、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6
三、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18
四、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9
五、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20
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21

※本項考試諮詢資訊:

類型	聯絡電話	承辦單位		
報名、正備取生報到遞補	(02) 2861-0511 分機 11303	教務處招生組		
學系課程及面試相關	(02) 2861-0511 分機 45305、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字糸砞任火山武们開 	45405	不分系學士班		
註冊入學	(02) 2861-0511 分機 11103	教務處教務組		

中國文化大學113學年度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簡章

壹、招生學系及名額

一、招生學系: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二、修業年限:四年。

三、招生名額:招生名額100名,原住民外加名額10名。

貳、報考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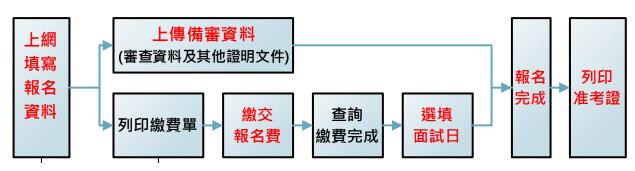
- 一、國內外公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 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大學學士班規定之資格者【附錄一】。
- 二、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 (一)學歷(力)資格均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持國內學歷(力)報考之考生,學歷(力)證件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本(112)學年度高中職應屆畢業生錄取後,如因故未能取得高中畢業資格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必須修滿規定年限(即修畢112學年度第二學期3年級下學期),方得入學。
 - (二)持境外(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規定,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授權機構驗證,於報名時填寫「境外學歷(力)切結書」【附錄三】,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交學歷證件驗證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辦法請參考連結網址:https://adm.pccu.edu.tw/→點選〈招生法規〉查閱。

- (三)外國學生、大陸地區人民、僑生及香港澳門居民逕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學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相關辦法請參考連結網址: https://adm.pccu.edu.tw/ →點選〈招生法規〉查閱。
- (四)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均以考生報名時登錄之資料為依據,相關學歷(力)證件, 均於註冊入學時審驗,若經查驗與報考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 造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 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 格。
- (五)若同時經由其他不同招生管道錄取本校者,僅能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單獨招生規定及學則辦理。

參、報名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上傳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
- 二、報名流程:



報名程序	說明
	1.報名日期: 113年2月20日(二)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五)下午3時止。
	2.報名網址: https://go.pccu.edu.tw/health,可直接掃描右圖QR-CODE 3.注意事項:
(一) 填寫報名資料 及 登記面試日期	(1)考生應依報名系統畫面與步驟指示,選擇面試項目、輸入考生個人基本資料、身分別及面試組別等資料,輸入完成後請仔細核校各欄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後,再按確認鍵送出。所填報名資料可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查看。 (2)登記面試日期: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繳交報名費後,可選填面試日期(3月22日或23日其中一天)。 (3)報名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身分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 (4)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之通訊地址、電話號碼及E-mail應自行確認正確無誤,若因考生所填資料有誤,致使無法聯絡或相關資料無法順利寄達者,其後果應由考生自行負責。 (5)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考生個人資料供本校招生試務及入學後之校務行政使用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可供本校寄送其他相關課程之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詳細說明請參考「附錄六、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報名程序			說明						
	1.上傳期限: 113 年 <mark>2 月</mark>	20 日(二)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15 日(五)下午 5 時止。						
	2.上傳方式 :採用「網路上傳」方式。								
	3.上傳網址:								
	https://go.pccu.edu.tw/health· 於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網頁→選擇「上傳備審資料專區」選項・完								
	字工班車獨拍王/報石網頁→選擇「工傳開番頁科等吧」選與,元 成資料上傳及確認。								
	4.上傳備審資料	注意事項:							
		名資料填寫完成確認後,始得							
	` /	衣要求之項目, <mark>合併成一個PI</mark> 入戶,原件民及持續外與歷							
	低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及持境外學歷之考生,須上傳之相關證明 文件資料,請另外分項製作成PDF或JPG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								
	各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								
	(3)上傳資料於報名結束前皆可重新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								
	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案 舊檔案則不保留,並請透過預覽下載檢查檔案是否正常開啟。								
(二)	。								
上傳備審資料	項目 說明								
(審查資料及		1.基本資料	※請將本項資料合併成						
其他證明文件)		2.自傳	一個PDF檔案後上傳填						
	(1)審查資料	3.學習計畫							
		4.在學成績單、各類能力與	或掃描右列 或掃描右列						
		` ′	QR Code						
	(2)任此 3 后								
	` /								
	戶證明文件	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3)原住民身	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需線							
	分證明文件								
		A.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							
	(4)境外學歷	B.學歷證件影本							
	(力)資料	C.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D.學歷涵蓋期間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 出國日期證明(持大陸地區學歷之考生本項免交)							
上傳備審資料 (審查資料及	時,可案審 5.上傳備審資料 (1)審查資料 (2)低低文學 人物學學歷 (4)境外學歷	後之檔案重新上傳,系統將 保留,並請透過預覽下載檢查 項目: 項目 1.基本資料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在學胡鏡單、各類能力與 成就證明(不限運動類) 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 以低屬各所開具之極的人戶 國所公內直轄之人的 國所公內直轄之一人等 以低屬各市。 以原全戶可以或可以不可以 可以可以不可以 可以可以 其一, 以 其一,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的 以	自動以新檔案取代舊檔 這明 說明 ※請將本項實際後上傳導 寫範例請參閱 可以持續 寫範例請參閱 可以持續 寫學網古有 QR Code 分報考者,需繳交中至 地方的 地方的 地方的 地方的 地方的 地方的 地方的 地方的						

報名程序	說明							
(三) 列印報名費 繳費單	繳費單」,繳費帳號	確認送出後・報名系統即會產生 考生個人「報名費 <mark>顯示於繳費單上(共14碼)・</mark> 可依繳費單上繳款帳 印 報名費繳費單繳費。						
	※臨櫃繳 之晚上1	イ肆佰元整。 月20日(二)上午9時起至3月15日(五)。 款至下午3時,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至截止當日 1時59分止。 式如下,請擇一辦理: 説明 1.轉帳方式依各金融機構 ATM 轉帳方式操作(不限						
	(1) 自動櫃員機 【ATM】 (含網路ATM) 轉帳	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2.轉帳方式: (1)輸入國泰世華銀行代碼:【013】 (2)輸入帳號:依「報名費繳款單」上之考生個別帳號·共14碼。 (3)輸入繳費金額:新台幣壹仟肆佰元整。 3.需自付轉帳手續費。						
(四) 繳交報名費	(2) 國泰世華銀行臨櫃 繳費	1.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或各分行皆可辦理(各分行據點請參閱國泰世華銀行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點選【支援服務】→ <服務據點查詢 > 2.臨櫃繳費方式:持考生個別繳款單至國泰世華銀行櫃檯繳款。 3.免付手續費。						
	(3) 至郵局或其他金融 機構櫃檯辦理跨行 匯款							

報名程序	說明
	4.其他注意事項: (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但須於113年3月15日下午5時前,將「縣市政府社會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製作成PDF或JPG、JPEG檔案格式後上傳至報名系統內,檔案大小以30MB為限。經審核通過者,方得享有報名費全免優待,若不符規定者取消減免優待應於通知期限內補繳報名費、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不得應考。 (2)使用臨櫃繳款及金融機構跨行匯款者請依金融機構營業時間辦理。如於繳費最後一日(3月15日)辦理者,請於當日下午3時前至金融機構辦理,並請金融機構承辦員立即匯款,逾時金融機構匯款業務結束營業,恐無法入帳;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可至繳款截止當日之下午11時59分止。 (3)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或匯款單自行留存備查。 (4)繳費完成後務必至本校報名網站查詢繳費是否成功,逾時未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不得異議。 (5)完成報名手續者,除因報考資格或報名條件不符可依退費程序申請退費外,其餘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五) 查詢繳費及 審查資料繳交 情形	請至報名網頁: https://go.pccu.edu.tw/health 查詢。 1.繳費狀況: ATM繳款-完成繳費手續後約30分鐘,即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採銀行臨櫃或跨行匯款繳費者,視金融機構匯款完成後,可上網查詢繳費是否成功。 2.審查資料及證明文件上傳情形-資料上傳後至報名截止前可至「上傳備審資料專區」查詢。
(六) 列印准考證	報名手續成後,於 113年3月19日(二)上午9時起 ,自行至報名網頁: https://go.pccu.edu.tw/health 列印。

肆、考試科目、占分比例及計分方式

一、考試科目及占分比例:

考試科目	內容	占分比
審查資料	1.基本資料 2.自傳 3.學習計畫 4.在學成績單、各類能力與成就證明(不限 運動類) 5.教練或師長推薦信	65%
面試	1.服裝儀容 2.儀態表現 3.語言談吐 4.其它表現:各項能力或個人運動專項能 力展示(限 1'30"秒內)	35%

說明:

- 1.面試分為 3 組: A 組-國術運動傷害整復、B 組-運動與健康促進、C 組-運動指導智慧服務,請於填寫報名資料時勾選。
- 2.面試 3 組包含細項如下表所列,「其他運動」係指不限於下表所列之 12 種項目,其他各項能力及個人運動專項能力皆可。

	A	組		В	组	C 組			
	國術運動	傷害整復		運動與健	康促進	運動指導智慧服務			
1	非運動術 科能力表 現	不限議題,主要為:運動防護、整復推拿、健康養生	1	非運動術 科能力表 現	不限議題,主 要為:運動與 健康促進	1	非運動術 科能力表 現	不限議題,主要為:智慧科技、長照、健康產業、創新運動	
2	中國國術	國、武術套 路·摔跤、散 打、推手等技 擊格鬥	2	運動健康 促進	如法式滾球、 運動促進等	2	舞蹈	有氧、韻律、 拉拉、熱舞、 街舞、民族舞 等	
3	傳統體育	舞龍舞獅 民俗技藝 氣功導引等	3	運動健美	健美、健力、	3	表演藝術	戲劇、即興演 出、綜藝、演 藝等	
4	國際武術	各國武術 技擊格鬥 其它武術	4	適應體育	體適能運動項目	4	創新趣味 體能遊戲	網球、籃球、 田徑等各類遊 憩運動	
5	其它運動	其它所有 運動類型	5	其它運動	其它所有 運動類型	5	其它運動	其它所有 運動類型	

二、計分方式:

- (一)各項考試科目滿分100分。
- () 總成績依考試科目占分百分比計分,取至小數第二位。 總成績 = 審查資料 × 65% + 面試 × 35%。
- (三)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之參酌順序為(1)審查資料(2)面試。

伍、面試日期、時間、地點

面試日期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或 3 月 23 日(星期六) (考生於報名時選填其中一天面試)
面試時間	上午 9:30 起分組進行
地點	本校體育館
備 註	詳細面試地點、分組名單及個人報到時間,依報名人數編排後,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起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網頁。

聯絡電話: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02)2861-0511 轉 45305、45405。 教務處招生組:(02)2861-0511轉11303。

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試及集合地點位置請參閱本校校區平面圖,連結網址:

https://www.pccu.edu.tw/intro_campus_map.html

- 二、**參加面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護照、健保卡、高中職學生證等有照片之證件)應試。(准考證請自行至報名網列印,當日未帶者,可於報到時告知由試務人員協助補印)。
- 三、如遇人力不可抗力之情事,是否需延期舉行面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 自行上網查詢(網址:https://www.pccu.edu.tw)。

陸、錄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 (一)正備取生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二)總成績同分時·依參酌順序(1)審查資料(2)面試之原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如參酌至後一項得分仍相同時·則均予錄取;原住民外加名額同分參酌錄取方式相同。
- (三)以原住民身分報考之考生,於招生名額內未獲錄取,達原住民外加名額最低錄取標準者,於原住民外加名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四)視考生成績酌列備取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列;原住民外加名額備取方式相同。

(五)考生成績未達本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二、錄取公告:

(一)公告日期: 113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起。

(二)公告網址:https://go.pccu.edu.tw/health,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

班單獨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榜單資訊」查詢。

三、成績單及正備取通知:

113 年 4 月 12 日以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單(含正、備取生錄取通知), 請考生特別留意信件, 5 日內未收到者請主動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查詢, 電話: 02-28610511#11303。正備取生應如期辦理報到、遞補手續, 逾期未辦理者, 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柒、成績複查及申訴

一、成績複查:

(一)複查期限: **113 年 4 月 19** 日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複查方式:檢附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附錄四】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傳真: (02) 2861-8701, E-mail: cuafc@dep.pccu.edu.tw。並請來電確認,電話: (02) 2861-0511 分機 11303。

(三)處理方式:

- 1.成績複查以重新核計委員評分之分數加總及計算為限,考生不得申請閱覽、影印、抄寫、攝影、重新評分、評分標準或告知審查、面試委員之姓名相關資料。
- 2.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依實際情況重新計算成績及更正;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時,即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

(四)複查結果依考生所選填方式,以 email 或傳真或郵寄方式回覆。

二、申訴處理:

考生對於招生事項有疑義者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考試成績複查截止 日起一週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概不受理。申訴案件將依本校招生 糾紛處理規則辦理。

捌、正備取生報到及遞補

正備取生均應依下列方式、日期,完成報到方取得入學資格,未依規定時程完成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一、報到方式:

- (一)採網路登記報到·報到方式等相關訊息均於本校網站(http://adm.pccu.edu.tw/) →「最新消息」公告·並載明於錄取通知單內。(未收到通知單者請逕至本校招生 入學專區查詢相關訊息)。
- (二)報到網址: https://go.pccu.edu.tw/health·於本校〈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報名網頁→點選「正備取生報到(遞補)」、登錄後選擇確定入學。

二、正取生報到:

- (一)日期:113年4月17日(三)上午9時至4月22日(一)下午3時止。
- (二)正取生未按規定於截止日前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三、備取生遞補報到:(視缺額進行遞補登記)

- (一)可遞補名單公告網址: http://adm.pccu.edu.tw/·點選「最新消息」→〈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備取生遞補報到。
- (二)備取生遞補視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依名次順序,按梯次分批辦理,第一梯次可遞補備取生名單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三)上午 9 時起公告,請考生主動查詢,本梯次可遞補考生務必於 113 年 4 月 26 日(五)下午 3 時前上網登錄並完成確定入學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三)備取生第一梯次遞補後,如仍有缺額或報到後放棄入學之缺額,第二梯次以後之可遞補名單於 113 年 4 月 30 日起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閱,並依公告之梯次時程辦理報到,未依公告之梯次時程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 (四)正備取生如有未依公告時程辦理報到,爾後若有入學意願者·需遞補人數全數遞補一輪後如有缺額方能再次依序遞補之,考生不得異議。
- (五)備取生遞補至額滿為止或遞補至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截止。如有疑問, 請洽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電話:(02)2861-0511 分機 11303。
- 四、已完成網路報到手續之正、備取生,本校「113 學年度單獨招生新生錄取報到註冊須知」資料將於 113 年 7 月中旬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寄發, 洽詢電話: 02-28610511分機 11103。

玖、放棄入學資格處理

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網址:https://go.pccu.edu.tw/health→點選〔06 正備取生報到〕),申請放棄,或填妥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附錄五】(未滿 18 歲需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下列

其中一種方式回覆:

- 1.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拍照或掃描 e-mail 至 cuafc@dep.pccu.edu.tw 信箱
- 2. 傳真至 02-28618701
- 3.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地址:11114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號中國文化大學招生組收)。

放棄書送出後請來電 02-28610511 轉 11303 確認。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拾、註冊入學

一、註冊日期:已於 113 年 7 月底前完成上網填報就讀意願之正備取生,應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手續;如於 8 月 7 日以後遞補者,則依各遞補 梯次規定之日期完成註冊繳費手續。

說明:

- (一)已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備取生,相關註冊繳費資料將於7月寄發,考生應依規定於 113年8月1日至8月5日辦理繳費註冊(辦理就學貸款程序也需於期限內完成,並將銀行對保書交回本校生輔組)。未依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缺額將依序遞補。為維護自身就學權益,請務必於期限內確實完成繳費程序。
- (二)正備取生如有未依規定於 113 年 8 月 5 日前辦理註冊之缺額,可遞補名單將於 113 年 8 月 7 日(三)上午 9 時起公告,請考生主動查詢。本校將同時寄發相關註冊繳費資料,請本梯次可遞補考生務必於 113 年 8 月 12 日(一)前完成註冊繳費程序(或完成辦理就學貸款程序),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放棄遞補入學資格。
- (三)113 年 8 月 12 日之後如仍有缺額,可遞補名單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頁,請備取生自行上網查閱,並依公告之梯次時程辦理註冊繳費,未依公告之梯次時程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入學資格。
- 二、入學時應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或依教育部發布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學士班規定相關之同等學力證明;持境外學歷者,除繳交學歷(力)證件外另需繳交相關驗證文件,如有缺繳或所繳證件不符入學資格,或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本校日間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除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需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並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球競爭力檢定」、「全人學習護照」及「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及各學系網頁查詢。

拾壹、學雜費收費標準及住宿、獎助學金

一、學雜費收費標準:

112 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每學期收費標準: 學費 39,810 元,雜費 13,140 元,合計 52,950 元。 113 學年度如有調整,依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二、住宿及獎助學金:

(一)住宿狀況:

113 學年入學新生除設籍台北市者外,其餘縣市新生均可申請宿舍,新生完成網路報到後即可上網申請,申請作業完成即取得保障住宿權益。

本校校內學生宿舍計有男生宿舍 2 棟及女生宿舍 2 棟, 共提供 4,248 個床位, 宿舍環境優雅, 設備齊全。宿舍附近均有餐廳、超商等, 生活機能方便。本校亦提供校外賃居服務諮詢, 且實施校外賃居生安全訪視。本校詳細宿舍資訊, 請至學牛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查詢。

(二)獎助學金:

本校為協助經濟困難之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並獎勵各類優秀學生,訂有「中國文化大學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凡家境清寒、急難救助、或有工讀需求及各項才能表現優秀,如在運動競技、語言能力、才藝表演、論文著作、社團活動等,皆可獲得學校獎助。

A.本校主要獎助學金簡述如下:

類別	補助標準及金額
校內獎學金	共 25 項·每名獎助金額由 2,000 元至 2 萬元不等。
弱勢助學學雜費減免	符合弱勢補助資格者,可補助 1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
國際移動力獎學金	鼓勵學生赴海外交換、雙聯、實習或擔任志工等,每位 同學可以獲得 2 萬元不等的獎學金。
優秀運動員獎助學金	本校優秀運動員參加奧、亞運、國際錦標賽前三名、大 專體總舉辦賽事前三名及甄審入校生。
工讀助學金	助學金時薪標準依校內工讀金標準核發。
生活助學金	符合弱勢助學資格者可提出申請,錄取後每月服務學習 30 小時,每月 6 仟元。
校外獎助學金	請至本校首頁最新消息點選獎助學金查詢。

※本校各項就學獎、助學金之申請時間、資格及繳交證件等詳細內容,請隨時點 選本校首頁網站→公告系統→獎助學金之下查詢。若家庭突遭變故需要濟助 者,可隨時申請本校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不受原公告申請截止時間限 制。

B.教育部國光體育獎勵

我國運動選手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優良者,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頒

發國光體育獎章、獎助學金及證書。相關獎勵辦法,請參閱教育部體育署網站: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22

拾貳、交通資訊

一、本校位於陽明山上,為準時應試,務請提早出門並儘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至本校網站: 【重要連結】→點選《交通資訊》https://www.pccu.edu.tw/intro_traffic.html 參閱交通路線圖。

二、交通工具:

(一)自行開車:

中山高:

由重慶北路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沿重慶北路直行,經百齡橋後行駛中正路, 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本校前門。

五楊高架段:

環河北路北上出口下交流道,往士林方向行駛。銜接中正路行駛百齡橋後,再銜接仰德大道行駛大約8公里,至山仔后(公車文化大學站)左轉華岡路,即可到達。

(二)搭乘公車與捷運:

260 公車:

於台北火車站北 1 門出口處搭乘 260·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紅 5 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劍潭站,搭乘紅 5 公車,於[文化大學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303 公車:

搭乘捷運淡水信義線至劍潭站下車,轉乘 303 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鐘至本校。

681 公車:

搭乘捷運文湖線至劍南路站下車·轉乘 681 公車·於[山仔后站]下車·約步行 10 分 鐘至本校。

(三)共乘計程車

捷運淡水信義線劍潭站 1 號出口處左前方,可搭共乘計程車至本校,每人約為 70 元。

※陽明山仰德大道逢假日均有交通管制,如欲自行開車者,須憑「<u>准考證</u>」始可通行。本校停車位有限,請依交通指揮人員之指示停車。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 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三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 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 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 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 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 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 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 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 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規定。
- 第 3 條 (略)
- 第 4 條 (略)
- 第 5 條 (略)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略)
-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 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 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 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 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 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 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 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 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 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 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109.01.08.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中國文化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規則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第三條 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不得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之行為·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 即令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五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已入場應試者, 考試開始四十五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該科考試資格。口試(面 試)或術科考試時,考生應依各系所規定時間應試,逾時者,不得入場應試。
- 第六條 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 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 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教室前後置物區)之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議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如行動電話、電子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等)、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 績五分。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得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九條 考生在試場內吸菸、食用飲料或食物等,經兩次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第十條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包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外僑 居留證、駕照或有照片之健保卡)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查核並確定係考生本人無 誤者,先准予應試;惟於考試結束三日內仍未將前述證件送達試務單位補驗者,扣減其 考科成績五分。

准考證遺失者,應至試務單位申請補發。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考生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座位號碼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考生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各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十二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

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注意事項

- 第十三條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並於每節考試時在相關文件 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 節輕重提報議處。
- 第十四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條碼、毀損彌封, 違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無故污損、破壞卷卡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五分。
 - 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答案卷限用黑色筆或藍色筆,擇一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考生 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 成績二分;其有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或符號等情事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二分; 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六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 提報議處。
- 第十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以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如於 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八條 考生一經離座·應即繳交答案卷及答案卡·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九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注意事項

- 第 廿 條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廿一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 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二條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規定到場補 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 第廿三條 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第廿四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 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考生違規時,雖將證據湮滅,經監試人員負責證實者,仍視其情節輕重,依本規則處 分。
- 第廿五條 凡違反本規則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單位依規定究辦理。
- 第廿六條 甄試、口試或術科測驗等,各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 第廿七條 本規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中國文化大學113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持境外學歷(力)切結書(含國外、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				
報考	學校名稱				肄業(至	□畢業
	學校所在國別	□外國 - 國家名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				
	就讀期間	西元 年	月至	年	月	

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惟因仍在學(應屆畢業)或未及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註冊時,依前述採認辦法規定,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畢業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護照號碼或台胞證號:

年 月 日

【附錄四】

113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11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回覆方式	請填寫其中 1 項 □ email: □ 傳真 : () □ 郵寄 : 收件地址				
複查科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考生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本欄考生不需填寫)				
		回覆	日期:113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考生資料(姓名、項目分類、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始分數等請考生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期限:於113年4月19日前(逾期不予受理)連同成績單以傳真或 E-mail 方式辦理複查,傳真:(02)2861-8701, E-mail:cuafc@pccu.edu.tw。並請於傳真後來電確認,電話:(02)2861-0511分機11303。

【附錄五】

113學年度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 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考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居留證號碼)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本人經由 113 學年度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貴校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並已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茲因								
□欲就讀他校:(請填學校系所資料)								
學校:科系:								
□其他因素:								
無法就讀, 放棄入學資格 ,特此聲明。								
此致								
	中國文化大學							
錄取生		家長(監護人)						
簽 章		簽章						
中國文化大學 教務處章戳		日期	113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已完成報到手續之錄取生(含正、備取生)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填妥本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未滿 18歲需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以限時掛號郵寄(地址:11114臺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號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組收或傳真((02)3322-9682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或清楚拍照、掃描 e-mail至 cuafc@pccu.edu.tw。
- 2.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附錄六】

中國文化大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本活動各項通知服務、報名者身分確認、寄送本校或與本活動主題相關之資訊、活動訊息及本校內部管理使用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若您為未成年人,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聲明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連絡資料與工作資料等。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傳輸與保存等。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

- (一) 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 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 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 之程序辦理更正。